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鲁02民再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丁秋华，女，1956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孙超，男，1986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青岛市市北区人民医院，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25号。

法定代表人：赵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守武，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孙秀华，女，1946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孙文华，男，1950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孙丽华，女，1960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孙锦华，女，1963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以上四二审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孙超，男，系四二审上诉人侄子，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再审申请人丁秋华、孙超因与被申请人青岛市市北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市北区人民医院）、二审上诉人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本院（2022）鲁02民终639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0日作出(2022)鲁民申10013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再审本案。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再审申请人丁秋华、孙超，被申请人市北区人民医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守武，二审上诉人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孙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丁秋华、孙超再审请求：1.改判二审判决第一项关于医疗费部分增加93110元；2.改判二审判决第三项死亡赔偿金部分增加384717.3元；3.遗漏误工费103710元；4.判令市北区人民医院承担一、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1.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提交新证据4份、指导案例2份、裁判案例3份。2.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此案为新诉讼、新内容，受害人孙某某在该院治疗过程中，因医院严重过错，打错针病情恶化，没有采取及时有效救治措施，人身受到严重损害（脑疝），经鉴定植物生存状态，肌张力四级（最高），为救治生命，所有残疾赔偿金全部用到延续生命和后续治疗及之前欠款，为摆脱病痛折磨，恢复大脑意识及缓解肌张力、肺炎，很多药需自费。实际产生9个月医疗费发票凭证赔偿款不免赔。3.原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社保与第三人侵权赔偿系基于不同法律关系与不同赔偿主体之间产生的法律关系责任。受害人享受社保待遇和第三人侵权赔偿均有充分法律依据，两种权利并行不悖。4.原判决遗漏诉讼请求。误工费赔偿103710元有法律依据及证据支撑。5.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枉法裁判行为。

市北区人民医院辩称，1.被答辩人主张的由医保报销的医疗费部分由答辩人按照责任比例承担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2.本案为侵权纠纷案件，因答辩人侵权所受人身损害的赔偿应为结果性赔偿而非过程性赔偿，本案中患者的最终损害结果为死亡，患者一级伤残仅为其去世前的过程性状态。因此在以患者死亡为后果的前提下判令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患者死亡赔偿金，必然应当扣除此前判决的残疾赔偿金，被答辩人二者只能得其一，不能重复。3.关于被答辩人主张误工费，被答辩人在再审前未就该费用进行主张，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且原审法院支持了被答辩人死亡前的残疾赔偿金，其再主张误工费亦属重复主张。

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同意丁秋华、孙超的意见。

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医疗费172385.83元、护理费64375元、死亡赔偿金1118100元、丧葬费40835.5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35936元、处理丧葬事宜误工及交通费300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1392.80元、交通费687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2900元、营养费11450元、复印费606.50元、鉴定费7700元等各项经济损失的60%；2.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3.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丁秋华系孙某某妻子、孙超系孙某某儿子、章某某系孙某某母亲，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系孙某某兄弟姐妹（孙某某父亲孙兆仁于2017年死亡）。2011年12月20日，孙某某因骑自行车摔倒后出现头痛、呕吐等症状就诊于市北区人民医院（原名青岛市四方区医院）。后因病情加重入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急诊手术治疗，孙某某于术后处于持续昏迷状态。孙某某因此具状法院要求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经济损失，诉讼中，经孙某某申请，一审法院委托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出具的（京）法源司鉴（2013）临鉴字第698号鉴定意见书载明：青岛市四方区医院对孙某某的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与孙某某损害结果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法医学参与度拟评为Ｄ级，一审法院作出（2013）北民初字第356号民事判决，判令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的60%。因市北区人民医院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青民五终字第2071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孙某某因后续治疗产生的费用再次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2015）北民初字第2281号民事判决、（2016）鲁0203民初136号民事判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2民终3110号民事判决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孙某某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营养费、复印费等各项损失的60%。

庭审中，丁秋华等称其有如下损失：1.医疗费172,385.83元，并提交住院费发票、病历、门诊票据和购药发票等证据，市北区人民医院对证据真实性和数额均无异议，但认为住院费用仅应主张其自负部分；2.护理费64,375元，并提交护理费发票、护工聘用协议、护工身份证、税收缴款书等证据，证明自2015年5月14日后因护理产生的实际护理和相关税费，市北区人民医院对证据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应按照上一年度社平工资和患者住院时间进行计算；3.死亡赔偿金1,118,100元（55,905元×20年）、丧葬费40,835.50元（81,671元÷2），市北区人民医院认为本案是侵权纠纷，丁秋华等主张的损害后果是唯一的，其应按照本次鉴定结论载明的过错比例主张该项损失，其按照一级伤残作为损害后果的得到的赔偿款应返还市北区人民医院；4.要求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被扶养人生活费35,936元（35,936元×5年÷5人），市北区人民医院对计算标准无异议；5.要求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处理丧葬事宜误工及交通费3000元，处理丧葬事宜的误工费市北区人民医院仅同意按三人五天计算，处理丧葬事宜的交通费市北区人民医院以丁秋华等未提交发票为由不予认可；6.要求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残疾辅助器具费1,392.80元，并提交残疾辅助器具购买发票证明其损失，市北区人民医院对此无异议；7.要求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交通费6870元（30元×229天），市北区人民医院认为应按照每日10元计算该项费用；8.要求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22,900元（100元×229天），市北区人民医院对此无异议；9.要求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营养费11,450元（50元×229天），市北区人民医院认为丁秋华等主张该项损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也未提交购买营养品的票据，对此不予认可；10.要求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复印费606.50元，并提交复印费收据证明其损失，市北区人民医院对此无异议；11.要求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鉴定费7700元；12.要求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市北区人民医院认为丁秋华等就该项费用已得到赔偿，其属于重复主张。丁秋华等主张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属于生效判决的后续费用，仍应按照60%责任比例计算，市北区人民医院认为责任比例过高。

另查明，孙某某于2016年1月8日死亡，死亡原因为脑出血。丁秋华等申请对市北区人民医院对孙某某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如存在过错，过错诊疗行为与孙某某死亡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经一审法院委托，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出具（京）法源司鉴（2021）医鉴字第1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1份，载明：市北区人民医院的医疗过错与孙某某的死亡后果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原因力评价从技术鉴定层面建议为同等范围。双方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均无异议。

还查明，1、根据丁秋华等提供的证据材料，孙某某住院期间自负部分医疗费用为17149.4元，门诊医疗费用为52元；2.生效判决已判令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孙某某残疾赔偿金428724元。

一审法院认为，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已经确认，市北区人民医院应就丁秋华等主张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复印费等各项合理损失的60%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因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已经载明，市北区人民医院的医疗过错与孙某某的死亡后果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原因力评价从技术鉴定层面建议为同等范围。根据上述鉴定结论及本案的具体情况，孙某某死亡产生的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处理丧葬事宜误工和交通费定为50%较为适宜。市北区人民医院已经支付的残疾赔偿金428724元应依法予以抵扣。综上，1.丁秋华等主张医疗费172385.83元，市北区人民医院对证据真实性和数额无异议，根据丁秋华等提供的证据材料，其自负部分医疗费总额为17201.4元（17149.40＋52）。2.丁秋华等主张残疾辅助器具费1392.8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2900元、复印费606.50元，市北区人民医院均无异议，法院予以确认。3.丁秋华等主张护理费64375元，市北区人民医院对此有异议，一审法院认为，丁秋华等提交的陪护费发票、完税证明等证据，可以认定其因护理产生的实际损失，对此法院予以支持。4.丁秋华等主张处理丧葬事宜误工及交通费3000元，未超出法律规定范畴，法院予以确认。5.丁秋华等主张交通费6870元，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交通费认定为5000元较为适宜。6.丁秋华等主张营养费11450元，结合孙某某病情和治疗情况，法院酌情认定7000元。7.丁秋华等主张死亡赔偿金1118100元、丧葬费40835.50元，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8.丁秋华等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35936元，该两项费用生效判决已判令市北区人民医院承担，丁秋华等再次主张无法律依据，对此法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据此判决：一、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医疗费10321元（17201.4×60%）。二、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死亡赔偿金人民币559050元（1118100×50%）。三、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丧葬费人民币20418元（40835.5×50%）。四、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处理丧葬事宜误工及交通费人民币1500元（3000×50%）。五、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交通费人民币3000元（5000×60%）。六、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营养费人民币4200元（7000×60%）。七、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残疾辅助器具费人民币836元（1392.8×60%）。八、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复印费人民币364元（606.5×60%）。九、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住院伙食补助费人民币13740元（22900×60%）。十、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护理费人民币38625元（64375×60%）。上述费用，扣除市北区人民医院已经支付的残疾赔偿金428724元，余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丁秋华等。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十一、驳回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市北区人民医院增加赔偿各项损失679589.33元；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市北区人民医院承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本案二审争议焦点是：一、一审对医疗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认定是否正确；二、一审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处理丧葬事宜误工费和交通费的赔偿责任比例的认定是否正确；三、一审在本案中将前案赔偿的残疾赔偿金428,724元全部抵扣是否于法有据。

焦点一，关于医疗费，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主张孙某某的医疗费为172385.83元，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个人自付部分为17201.40元（含住院费用自付部分17149.40元及门诊费52元），对此，本院二审认为，社会医疗保险事关社会公共利益，侵权人和被侵权人均不能从中获取额外利益，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能支付普通门诊费用和全自费项目的费用，不能支付因医疗事故、其他责任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案损害后果系因市北区人民医院医疗过错行为所引发，相关费用根据相关生效判决应由侵权人依法负担。鉴于青岛市社保局已将支付给孙某某的相关医疗统筹费用从市北区人民医院扣回，其应向丁秋华等人要求返还的费用可由市北区人民医院代为主张权利。即市北区人民医院实际代替丁秋华等人返还给青岛市社保局不应垫付报销的相关费用，其主张不再支付医保已报销部分，并未减轻自身侵权责任。原审认定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因孙某某治疗而产生的医疗费损失数额正确，本院二审予以维持。

关于被扶养人生活费，本院认为，被扶养人生活费应计入伤残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具体到本案，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在本案主张章某某的被扶养人生活费35936元（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35936元×5年÷5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孙某某于2013年12月10日经鉴定评定为一级伤残，2016年1月8日去世。孙某某在（2013）北民初字第356号案件中已主张其父母的被扶养人生活费，章某某在孙某某被鉴定构成一级伤残时已经年满83周岁，法院对孙某某父母二人按照2013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22060元为基数、计算5年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合计44120元。根据损失填平原则，孙某某自定残日2013年12月10日至2016年1月8日去世共计760天，此期间其母亲章某某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应赔付5511.98元（2013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22060元÷365天?760天÷5人×60%），其余部分的被扶养人生活费7724.02元（22060元×60%-5511.98元）应从本案认定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中予以抵扣，故市北区人民医院还应赔偿章某某自2016年1月8日起五年的被扶养人生活费10243.98元（35936元×5年÷5人×50%-7724.02元）。章某某2021年1月9日之后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在本案中未予主张，可依法另案主张。一审认定对被扶养人生活费认定有误，本院二审予以纠正。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本院二审认为，精神损害抚慰金的确定应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具体到本案，已生效的（2013）北民初字第356号判决认定一级伤残的损害后果造成孙某某精神痛苦，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本院综合受害人死亡的后果、市北区人民医院的医疗过错程度以及前案已赔偿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因素，酌情支持本案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

焦点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鉴定意见可以按照导致患者损害的全部原因、主要原因、同等原因、次要原因、轻微原因或者与患者损害无因果关系，表述诊疗行为或者医疗产品等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具体到本案，一审法院委托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对涉案诊疗行为的过错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该出具（京）法源司鉴（2021）医鉴字第1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市北区人民医院的医疗过错与孙某某的死亡后果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原因力评价从技术鉴定层面建议为同等范围。根据上述鉴定意见，一审认定市北区人民医院应承担的孙某某死亡产生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处理丧葬事宜误工费和交通费的赔偿责任比例为50%正确，本院二审予以维持。丁秋华等人主张应适用（京）法源司鉴［2013］临鉴字第69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将相应赔偿比例上调至60%的主张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焦点三，本院二审认为，孙某某出生于1956年2月29日，于2013年12月10日经鉴定构成一级伤残。残疾赔偿金应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照二十年计算。（2013）北民初字第356号判决认定其自2013年12月10日起20年的伤残赔偿金损失714540元，判令市北区人民医院应赔偿孙某某伤残赔偿金428724元（714540×60%）。现孙某某的近亲属向一审法院主张死亡赔偿金1118100元（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5905元×20年），根据损失填平原则，孙某某自定残日2013年12月10日至2016年1月8日去世共计760天，市北区人民医院已经支付了该期间伤残赔偿金为44007.12元（2013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227元÷365×760天×60%），孙某某去世后的伤残赔偿金384716.88元（428724元-44007.12元）与此后产生的死亡赔偿金存在重复赔偿，应从本案的死亡赔偿金中予以抵扣，故市北区人民医院还应赔偿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因孙某某死亡而产生的死亡赔偿金174333.12元（1118100元×50%-384716.88元）。一审将孙某某前案赔偿的残疾赔偿金全部抵扣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二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判决：一、维持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21）鲁0203民初286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二、撤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21）鲁0203民初2862号民事判决第十一项；三、变更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21）鲁0203民初286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死亡赔偿金174333.12元；四、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章某某被扶养人生活费10243.98元；五、市北区人民医院赔偿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六、驳回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各项赔偿款，市北区人民医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如果市北区人民医院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3213元、鉴定费7650元，合计20863元，由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负担13001元，市北区人民医院负担786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596元，由丁秋华、孙超、章某某、孙秀华、孙文华、孙丽华、孙锦华负担9594元，由市北区人民医院负担1002元。

本院再审期间，丁秋华、孙超提交如下新证据：1.从网站下载的案例二份，其中一份证明应当支付丁秋华的扶养费，另外一份证明死亡赔偿金和伤残赔偿金应同时赔偿。2.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和身份关系证明各一份，证明章某某死亡及继承人的情况。

市北区人民医院对证据1真实性不认可，认为该证据是从个人微信公众号下载的材料，本案涉及的是法律适用问题，与其他个案不同。对证据2真实性无异议，医学死亡证明显示章某某2021年4月1日去世，该时间在本案一审判决前，所以原审对当事人身份的查明有瑕疵，一审判决后章某某仍然作为上诉的主体，并且在上诉状中签字及捺印，因此对其上诉存疑。

本院认为，丁秋华、孙超提交的证据1系网上打印资料，其内容与本案无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市北区人民医院对证据2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再审查明，章某某于2021年4月1日去世。其继承人为孙文华、孙秀华、孙丽华、孙锦华和孙超。

另查明，2016年2月26日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青社保函［2016］9号《关于扣拨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医疗费的通知》，载明孙某某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16年1月8日期间的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先行支付的892035元，其中包含市北区人民医院按60%责任承担的535221元，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将在2月份拨付市北区人民医院的医保基金款项中直接扣除。其附件孙某某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医疗费用明细中包含了丁秋华、孙超主张的涉案医疗费。

本院再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一致。

本院再审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有三个，一是市北区人民医院应否赔付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医疗费。二是丁秋华、孙超主张的前案伤残赔偿金和本案死亡赔偿金可否同时获得。三是丁秋华、孙超主张的误工费应否支持。

关于第一个焦点问题，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市北区人民医院是本案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的当事人，对因该事故造成的损害，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即因孙某某治疗产生的医疗费均应由市北区人民医院按其过错比例承担最终责任。本案中，孙某某主张的医疗费172385.83元，包含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和其自负两部分，对于其自负部分，原审已经按照比例判令市北区人民医院承担，对于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部分，按照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的《关于扣拨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医疗费的通知》，该局已经按照上述法律规定从拨付给市北区人民医院的医保基金款项中直接扣除。即，实际上，市北区人民医院已负担了全部其应当负担的医疗费用。丁秋华、孙超在未实际支付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部分医疗费、市北区人民医院已经负担了上述费用的情况下，要求市北区人民医院将该部分医疗费用再向其另行赔偿，既加重了市北区人民医院的侵权责任，又会使其获得实际并未发生损失的赔偿，既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亦有违公平原则。故原审对其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关于第二个焦点问题，因市北区人民医院医疗过错致孙某某伤残，定残760天后死亡，从根本而言，市北区人民医院医疗事故导致的最终结果是孙某某死亡，伤残仅是过程性状态。故丁秋华等基于孙某某死亡的事实要求市北区人民医院支付死亡赔偿金符合法律规定。本案诉讼前，孙某某曾因市北区人民医院医疗过错导致的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提起诉讼，鉴于其当时的伤残状况，法院支持了其诉讼请求。残疾赔偿金是基于受害人劳动能力丧失导致收入减少给予的赔偿，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近亲属未来经济损失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两者虽性质不同，但均是按照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按二十年计算。自2013年12月10日孙某某定残之日至2016年1月8日去世期间，孙某某处于伤残状态，市北区人民医院应当支付该期间的伤残赔偿金。孙某某死亡后，伤残状态已不复存在，丁秋华等主张同时获得后续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既无事实依据，也有悖公平原则。故在已有生效判决判令市北区人民医院承担孙某某二十年残疾赔偿金的情况下，本案二审认定应支持丁秋华等主张的死亡赔偿金，并将前案伤残期间外的赔偿金予以抵扣并无不当。

关于第三个焦点问题，根据法律规定，再审案件应当围绕申请人的再审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判，当事人的再审请求超出原审诉讼请求的不予审理。丁秋华等一审中诉讼请求并未主张误工费，其再审主张误工费超出了原审诉讼请求，本院再审对此不予审理。

综上所述，丁秋华、孙超的再审请求不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维持本院（2022）鲁02民终639号民事判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蒲娜娜

审 判 员　刘述明

审 判 员　杜　凤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张　昱

书 记 员　刘　畅